

中共山东科技大学财经系党总支委员会文件

财经党字〔2021〕6号

山东科技大学财经系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健全完善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坚持民主集中制，保证决策的规范化、民主化、科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山东科技大学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等上级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财经系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财经系党总支在学校党委、行政以及校区党委、管委领导下，全面负责财经系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

第三条 财经系党总支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

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研究决定财经系重要问题和重大事项。党总支会议议事要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相结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坚持团结协作、维护全局。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四条 党总支会议讨论决定的主要事项有：

（一）党的建设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重要决策部署；
2. 党建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改革举措、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等重要事项；
3.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4. 党内表彰、奖励，上级党组织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5. 财经系党的建设，党总支班子自身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等事项；
6. 党的纪律检查、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

（二）干部队伍建设事项

1. 按照学校党委、校区党委要求，完成干部工作的有关事项；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人选等重要事项；
2. 财经系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3. 基层党支部书记、党务工作人员和辅导员配备、管理

等重要事项。

(三) 人才队伍建设规划，人才培养、引进、考核，重要奖惩办法，年度进入计划。

(四) 财经系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建设等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重要事项。

(五) 意识形态、统一战线、文化建设、安全稳定，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各类学术组织和教职工大会等重要事项。

(六) 财经系内部组织机构、重要学科专业的设置及调整；涉及教职工和学生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财经系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七) 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访学和学术交流合作等重要事项。

(八) 财经系经费、资产管理办法；财经系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年度财务预决算，预算外大额度资金的申请、使用。

(九) 财经系大额度修缮项目；财经系合作办学发展趋势、发展方向，国内外重要合作交流计划。

(十) 其他应由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三章 会议的组织

第五条 党总支会一般每月至少召开1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召开。

第六条 党总支会由党总支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时，可委托副书记主持。

第七条 党总支委员为党总支固定成员，非党总支委员的财经系领导班子成员列席会议。其他列席人员根据会议研究的内容确定。列席人员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

第八条 党总支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能举行。研究一项议题时，分管系领导应到会。遇表决事项时，须超过应到半数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第九条 党总支会的会务工作由党政办公室负责。

第四章 议题的确定

第十条 党总支会的议题原则上由财经系党总支书记提出，由财经系党总支委员提出的议题应经党总支书记审核确定后，党总支会予以研究。

第十一条 议题采用日常收集的方式，对于需提交会议研究的议题，由党政办公室及时填写议题登记表，经党总支书记审核后，将议题登记表、议题材料进行汇总。原则上召开会议前2天将议题汇总情况报党总支书记，协调安排会议。

提交会议研究的议题，应在会前进行调研论证、沟通、协调，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与系领导班子成员进行充分沟通酝酿，达成共识，形成可行性方案。临时动议的议题、论证不充分的议题不予上会，待议题进一步论证完善、达成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

第十二条 议题材料内容应简练、准确、全面，明确需

会议研究事项及建议方案。材料参照议题材料一般格式进行排版，会后需收回的材料应注明。议题材料应与议题表同时报参会领导。

第五章 议事规程

第十三条 党总支会议议事，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依规决策，既要充分讨论，集思广益，又要注重提高会议效率和质量。

第十四条 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总支书记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

第十五条 党总支会研究议题时，由提出议题的财经系党委委员或教研室（党支部）负责人汇报。汇报人汇报议题时要突出重点、简明扼要。

第十六条 会议应就研究的议题进行充分讨论，每位委员都要发表意见。讨论议题或发表意见时，要紧扣主题，不得讨论与会议议题无关的事项。在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由会议主持人根据讨论和表决情况，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会议决定或决议。

第十七条 会议研究多个议题时，应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逐项研究讨论。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表决可根据研究议题的不同内容，采

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

第十八条 会议讨论决定重要问题、重大事项时，应执行主要负责人末位发言制。

第十九条 党总支会结束后，如有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总支委员，由会议主持人（或党政办公室）向其通报会议情况。需要汇报的，应由财经系党总支书记向校区党工委汇报。

第六章 会议记录和纪要

第二十条 党政办公室负责按照《关于做好会议记录的有关规定》（校党办字〔2014〕5号）的要求，整理形成会议记录，并报会议主持人审定。

第二十一条 党总支会结束后，由党政办公室负责及时整理形成会议纪要。

第二十二条 党政办公室负责会议记录、纪要和相关汇报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第七章 会议决定的落实

第二十三条 按照“会前有沟通，会中有决议，会后有落实”的要求，完善会议决策事项的督查督办机制。

第二十四条 会议决策事项，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根据领导班子分工确定牵头领导、责任部门及责任人，遇有职责交叉的，由主要领导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组织实施，确保决策落地见效。

第二十五条 会议形成的决定，必须严格遵守，坚决执行。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的，应根据决策程序

进行复议。

第二十六条 为便于跟踪督查，会后形成任务清单，定期销账。

第二十七条 党政办公室负责对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及时向财经系党总支报告有关情况。

第八章 会议纪律

第二十八条 党总支委员一般不得缺席党总支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时，须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第二十九条 党总支会召开期间，无紧急情况，与会人员不处理与会议无关的事务。

第三十条 若党总支会研究的事项按照上级规定有关参会人员应当回避的，涉及的参会人员应当回避，待相关事项研究结束后再参加会议。

第三十一条 党总支会与会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会议讨论的过程、提出的不同意见、未形成最终决议的方案等不宜公开的事项，与会人员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对虽已作出决定，但尚未正式公布的重要事项，不得向外泄露。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财经系原有关规定中与本规则不符的，按本规则执行。

中共山东科技大学财经系总支部委员会

2021年8月15日



山东科技大学财经系党政办公室

2021年8月27日印发